

# 自然法理论的嬗变与近代人权观的确立<sup>\*</sup>

苗贵山

(中国人民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北京 100872)

**摘要:** 近代自然法理论是对古希腊、罗马和基督教经院哲学时期等传统自然法遗产的继承和发展。

明确、成熟的人权观是从近代自然法和社会契约理论的母体中诞生的。

**关键词:** 自然法; 理性; 自然权利; 人权

**中图分类号:** D90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3291(2006)02-0148-04

从人权的演变史来看,明确、成熟的人权观是从近代自然法和社会契约理论的母体中诞生的。但是,近代自然法理论的产生不是偶然的,它是对古希腊、罗马和基督教等传统自然法理论遗产的继承、修正和发展。本文从自然法理论的嬗变来谈西方近代人权观念是如何诞生和确立的。

—

古代希腊文明的独特之处恐怕就在于它最早地将自然哲学观念运用于政治伦理领域。“哲学呼吁从信奉祖先到信奉善,一种本质的善,一种合于自然的善。”<sup>[1](P25)</sup>自然的善是什么?古希腊早期哲学家认为它就是自然正义。那么,自然正义又是什么?在列奥·施特劳斯看来,要理解自然正义的问题,就首先要发现自然(physis),只要自然的观念还不为人所知,自然正义的观念也就必定不为人所知,自然的发现必定先于自然正义的发现。而自然的发现造成了自然(physis)与习俗(nomos)之间的分野,这“就蕴含着自然根本是被权威的裁断所隐匿了的。”<sup>[2](P91)</sup>这就是说,自然的发现,或者说自然与习俗之间的根本分别,是自然正义观念得以出现的必要条件。自然正义观念的出现,是以权威受到质疑为前提的。

与自然哲学家把人看成是自然秩序的一部分的哲学观点不同的是,古希腊的智者学派开始从人的经验和自然本能出发来重新解释自然。智者学

派的代表人物普罗泰戈拉说了一句很有名的话:“人是万物的尺度,是存在的事物存在的尺度,也是不存在的事物不存在的尺度。”<sup>[3](P138)</sup>因此,习俗和法律不过是约定的、随意的、偶在的、多变的。当智者普罗泰戈拉教导人们要“应用自然的禀赋”<sup>[3](P138)</sup>,当智者色拉叙马霍斯宣称“正义乃是强者的利益”<sup>[4](P22)</sup>时,就是智者卡里克利斯所讲的“把‘强者之权利’宣称为与‘约定’法相对的‘自然’法的基本原理”<sup>[5](P6)</sup>。由此观之,智者所讲的“自然”就是人的自然本性,即动物式的欲求和利己主义的本性。但是,不可否认的事实是:智者学派的“自然”观念包含了近代人权观中的某些必要因素,如自由的个体意识、个人的利益需要以及根据个人利益来评判道德、政治与法律,尤其是他们提出了自然平等的思想以及与此相关的法律契约理论。从这些思想我们看出,近代自然法理论以及社会契约论与它们有着亲缘关系。当然,这并不是说智者派的自然法理论就能产生出近代自然法学派所言的人权观念。人权的实现有待于将理性引入自然法中,而理性自然法是通过希腊化时期斯多葛学派孕育的,并在西方启蒙思想家那里得到了系统的表达和论证。

斯多葛学派汲取了自然法的最初思想,使之在理论上更为系统和成熟。斯多葛学派的创始人芝诺以及他的追随者把“自然”这一概念置于他们思

\* 收稿日期: 2004-06-24

作者简介: 苗贵山(1970—),男,河南辉县人,中国人民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2004级博士生,河南科技大学文法学院副教授。主要从事政治哲学研究。

想体系的中心,它代表了一种普遍的理性,也是一种德性,使人们能够平等地、和谐地生活在一个共同体中。斯多葛派认为整个宇宙的自然发生过程受其内在的“逻各斯”、“命运”和“理性”的支配。“世界为理智和天意所主宰。……因为理性渗透在世界的每个部分。”〔6〕(P624)正是在这种内在的理性的支配下,宇宙的自然发生过程是一种毫无或然性的必然。人作为宇宙万物的一部分,其理性也是宇宙万物普遍理性的一部分,并受自然普遍理性的支配,而这普遍的理性就是自然法。自然法是人们行为的最高准则,它来自自然,来自统治宇宙的上帝的理性。斯多葛学派从自然法的普遍理性观念出发,进一步引申出人的内在精神自由、平等的理念,这一理念后来直接构成了近代人权观念基本的内容之一。斯多葛学派认为,人对自然理性所支配的必然命运的服从并不是服从一种外在的异己力量,而是在服从自身的理性,这是因为人的理性与自然的理性是相一致的,人的精神自由就在于能够认识和服从必然的命运,使个人的选择和自然理性一致;同时,由于人人都具有自然赋予的同一理性并受到自然法的支配,无论人们的种族、财富、社会地位差别有多大,所有的人在精神上生来就是平等的。斯多葛学派的普遍理性及其所引发的关于人人精神自由、平等和人的类观念突破了古希腊因种族、地位、身份等不同而不平等观念的藩篱,为普遍意义上的近代西方人权观念的产生做了积淀。所以,罗素指出:斯多葛学派的教导在两个方面产生了重要影响:“一个方面是知识论,另一个方面是自然法和天赋人权的学说。”〔7〕(P340)

## 二

斯多葛学派自然法观念对近代自然法理论和天赋人权的学说的影响是要经过罗马和基督教时期的,其影响是从世俗和宗教两个方面来进行的。

在世俗方面,通过罗马著名学者西塞罗的表述,自然法被定格为世界性的法律和政治观念。萨拜因指出:“西塞罗的真正重要性在于他介绍了斯多葛学派的自然法学说,这一学说从他的时代直到19世纪便传遍了整个西欧。”〔8〕(P204)在西塞罗那里,自然法的基本特征被描述为普适性的理性及其它内在所包含的公平和正义原则。他在《论共和国》中指出:“真正的法律乃是正确的理性,它与自

然相吻合,适用于所有的人,是稳定的,恒久的,……一种永恒的、不变的法律将适用于所有的民族,适用于各个时代;将会有有一个对所有的人共同的、如同教师和统率的神;它是这一法律的制造者、裁判者、倡导者。”〔9〕(P120)这里,我们可以看出,正是斯多葛学派自然法的普遍理性观念为罗马的万民法铺平了道路。当然,虽然在整个罗马时期,这种被称为自然法的东西一直没有被明确化并写进罗马人的法典中,但它一直作为一种原则指导着人们的政治法律思考和实践,并对后世产生了重要的影响。

在宗教方面,奥古斯丁对自然法做了宗教性的系统阐释。他把法律分为永恒法和人为法。永恒法是上帝的智慧和意志,它是正义的最高标准和其他一切正义的神圣源泉。人为法或世俗法是永恒法在特定的人类共同体中的体现,它因城邦的不同而有所区别。他认为自然法不是来自人的自然本性,而是来自上帝的启示;自然法不是人的理性的产物,而是对上帝的永恒法的确认。

当奥古斯丁把理性与自然法割裂开来的时候,经院哲学家阿奎那视自然法为沟通永恒法与人法的“心灵渠道”。他把世界上存在的法律分为四种:永恒法、自然法、人法和神法。永恒法是上帝的至高无上的智慧和永恒的理性的体现;自然法是永恒法在人这个理性动物身上的体现,或者说是理性动物对永恒法的参与;人法是严格地以自然法、最终是以永恒法为准绳制订出来的成文法;神法是反映在《圣经》中的戒律,是神的直接启示。作为天赐之法的神法却并不废除以自然理性为基础的人法,神法可以弥补人法的缺陷。这是因为,人法只涉及人的外表动作,无法规定和控制人的内心活动,神法恰恰能起到规范人的内心活动的作用。在阿奎那看来,与自然界的其它存在物相比,人由于拥有人的理性从而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分享上帝的永恒的理性。因此,人类的行为能够自然地倾向于正义并具有目的性。那么,何谓正义?他认为:“任何力量,只要它能通过共同的政治行动以促进和维护社会福利,我们就说它是合法的和合乎正义的。”〔10〕(P105)法律“不外乎是对于种种有关公共幸福的事项的合理安排”〔10〕(P106),为了说明公共幸福的内容,阿奎那又具体阐述了自然法的箴规,即那些同

人的自然倾向相一致的要求。由此,他导出自然法的三项基本原则:第一,人的自我保护;第二,两性关系的维持和对后代的照顾;第三,寻求有关上帝的真理并与其他人在社会中共同生活。阿奎那在自然法的名义下承认了人的世俗生活以及人的自然本性所决定的生理与精神需要的合理性,每个人在这方面的需要构成了人法的目标,从而成为公共幸福的内容。这样,经过阿奎那的努力,宗教自然法中不仅容纳了世俗的成分,而且把自然法看成是人的理性根据人的自然本性为人法所确立的准则,为西方近代理性主义自然法做了思想准备。当然,阿奎那的自然法理论对人的权利的肯定还只是停留在神学范围之内的时候,它还不是真正的人权学说。而剔除掉笼罩在人的权利之上的神圣光环,把自然法从宗教的理论改造成为一种完全基于人类理性与人的自然本性相统一的学说,并从中衍生出人的自然权利的理论,这一任务是由近代的自然法理论家们来完成的。

### 三

像以往的自然法理论那样,近代自然法学派仍然把理性等同于自然法,表现为理性主义的自然法。施特劳斯说:“从霍布斯开始,关于自然法的哲学学说根本上成了一种关于自然状态的学说。自然状态的本来特征就是,其中有着不折不扣的权利,而没有什么不折不扣的义务。”〔2〕(P188)霍布斯把他的政治哲学的基础,归纳为两条最为确凿无疑的人性公理,第一条是自然欲望公理;第二条叫作自然理性公理。这样看来,霍布斯政治哲学赖以作为出发点的,是一个对立,一方面是虚荣自负,即自然欲望的根源;另一方面是对暴力造成的死亡恐惧,即唤醒人的理性的那个激情。只有在死亡恐惧的基础上,人类生活才能和谐。所以,人们自愿地通过契约创建共同的政府并赋予其对自身的管辖权力。政府产生于人们的理性,是人们自愿地放弃部分自由并接受其统治以换取安全和秩序的结果。洛克同霍布斯一样认为公民政府是理性的产物,是人们为了摆脱混乱的自然状态,保护人的自由、安全和财产等自然权利而自愿约定建立起来的。但是,他同时认为,如果政府干涉了履约的个人的自然权利或未能保护个人权利,革命便成为人们反抗统治者的合法手段。卢梭在其《社会契约论》中也

同样认为:“‘要寻找出一种结合的形式,使它能以全部共同的力量来卫护和保障每个结合者的人身和财富,并且由于这一结合而使得每一个与全体相联合的个人又只不过是服从其本人,并且仍然像以往一样地自由。’这就是社会契约所要解决的根本问题。”〔11〕(P19)

启蒙思想家关于个人与共同体关系的这种安排,目的在于凸现人的自然权利的普世性的地位。他们认为个人及其权利是先于共同体而存在的,而共同体的存在只不过是保障了个人的权利。所以,意大利学者圭多·德·拉吉罗说:“自然法则论事实上主张,属于个人的权利最初独立于国家之外;国家非但不能创造它,而且唯能对它予以承认。依据当时抽象的理性主义观点断言,无论从世俗的角度还是从逻辑的角度,个人都先于国家;这种断言在认识历史方面未免粗鲁,却成功地推翻了现存政治制度的基础。首先是个人,继之有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而后才出现政治有机体;因而,政治有机体不能摧毁或压制它自己的创造者,相反,个人之所以设计政治有机体,正为了巩固和扩展自己的权力,因而这政治有机体必得服务于个人的目的。”〔12〕(P23)这种思想牢牢扎根于近代的自然法理论中,并为美国的《独立宣言》和法国的《人权宣言》所重申。

所以,正如列奥·施特劳斯所言:“近代政治哲学与古典政治哲学的根本区别在于,近代政治哲学将‘权利’视为它的出发点,而古典政治哲学则尊崇‘法’。”〔13〕(P188)传统的自然法,首先和主要的是一种客观的“法则和尺度”。它从自然“法则”出发,即从一种先于人类意志并独立于人类意志的、有约束力的秩序出发来设定人的义务;而近代自然法,则首先和主要的是一系列的“权利”。它从自然“权利”出发,即从某种绝对无可非议的、完全不依赖于任何先在的法律、秩序或义务主观诉求出发来设定人的权利,政治主观诉求本身就是全部的法律、秩序或义务的起源〔13〕(P2)。这样,近代自然法学派就把古希腊、罗马时代所理解的“道德义务”性质的自然法,演化为对个人的某些权利加以保护的原则——自然权利的原则,这就使近代自然法理论具有了它自身完全独特的内容,并且在实际上构成了近代人权理论的基础。

综上所述,近代自然法学派的理论形态具有以下鲜明特点:一是个人主义和契约观念盛行。近代自然法学派将人的自然状态,作为逻辑起点去探寻人的自然权利,并进一步推断出人们出于安全和秩序的需要而通过契约组成国家。国家存在的合法性基础是对个人权利的保障。这一认识将个人权利置于十分重要的核心地位,说明个人和整体这架历史天平首次开始向个人权利的一方倾斜,个人主义成为核心并具有最高价值,而国家却成为保护个人权利的工具。二是理性成为衡量一切事物的唯一尺度。启蒙思想家从被抽离了时间和空间的普遍的人出发,寻找普遍的人性以及与此相适应的适合于无论何时何地的个别人的权利和法律。这样,个人主义和理性主义的联姻最终确立了自然权利观念。此后,它在各种质疑声中不断修正和发展。所以,施特劳斯弟子、著名天主教神学家佛尔丁曾相当准确的指出,“近世以来西方道德政治理论的一个基本演变轨迹是从所谓‘自然法’(natural law)转为‘自然权利’(natural rights),而在‘自然’这个词贬值以后,所谓‘自然权利’就变成了‘人的权利’(human rights)即今天所谓‘人权’。”〔2〕(P47)

#### 参考文献:

〔1〕〔美〕科斯塔斯·杜兹纳.人权的终结〔M〕.南京:江苏

人民出版社,2002.

- 〔2〕〔美〕列奥·施特劳斯.自然权利与历史〔M〕.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3.
- 〔3〕北京大学哲学系外国哲学史教研室.古希腊罗马哲学〔M〕.北京:商务印书馆,1961.
- 〔4〕〔古希腊〕柏拉图.理想国〔M〕.北京:商务印书馆,1986.
- 〔5〕〔美〕博登海默.法理学:法律哲学与法律方法〔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
- 〔6〕苗力田.古希腊哲学〔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9.
- 〔7〕〔英〕罗素.西方哲学史(上卷)〔M〕.北京:商务印书馆,1963.
- 〔8〕〔美〕G·H·萨拜因.政治学说史(上册)〔M〕.北京:商务印书馆,1983.
- 〔9〕〔罗马〕西塞罗.论共和国〔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
- 〔10〕〔意〕阿奎那.阿奎那政治著作选〔M〕.北京:商务印书馆,1963.
- 〔11〕〔法〕卢梭.社会契约论〔M〕.北京:商务印书馆,2003.
- 〔12〕〔意〕圭多·德·拉吉罗.欧洲自由主义史〔M〕.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1.
- 〔13〕〔美〕列奥·施特劳斯.霍布斯的政治哲学〔M〕.南京:译林出版社,2001.

## Transformation of Theory of Natural Laws and Establishment of the Viewpoint of Modern Human Rights

MIAO Guishan

(School of Marxism,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Beijing 100872, China)

**Abstract:** The theory of modern natural laws inherits and develops the heritage of traditional natural laws in the period of the ancient Greece, the ancient Roman, and the Christian scholasticism. The definite and mature viewpoint of human rights originate from the theory of modern natural laws and social contract.

**Key words:** natural laws; rationality; natural right; human rights

【责任编辑:裴鸿池 金悦 责任校对:张念棠】